

霍邱县水产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密结合全县渔业工作实际，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0 条，其中线上 134 条。

1.主动公开情况：今年水产中心公开网总的公开 134 条，公开制度 4 项。

2.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中心没有依申请公开申请，并及时进行说明。

3.政府信息管理：今年我们按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各负其责。一是强化责任，中心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专管人员，以及各股室、窗口、所属站、场、公司和村各自承担职责，明确负责的业务内容，得以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大大提高。二是严格制定，在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方面按制度办理，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根据要求及时完善目录、内容。

5.监督保障。

更新完善制度，及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部署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细化到所属股室单位，有效推进公开工作落实，多渠道监督，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对外公布投诉监督电话，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反馈社会呼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0	0	0	0	0	0	0	

理	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个别股室和二级机构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二是工作主动性有待加强，主动地自查自纠、积极创新的少。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中心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重要指示和工作安排，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设，进一步规范工作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做好、做细、做实，确保渔业增效、渔民增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